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凌范兄代表出席會議，文存

另 4/3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8052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款適用範圍疑義案

開會時間：98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聯絡人及電話：林純如02-87712735

出席者：財政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列席者：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李簡任技正俊昇、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林科長佑璘（以上均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一份，請先研析。
- 二、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攜帶開會通知單及識別證件，供警衛查驗。

# 內政部

1頁

111

案由：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適用範圍疑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5 月 8 日昇陽(98)字第 039 號請釋函辦理如附件。
- 二、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規定，參與或實施權利變換者包括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及實施者。次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依權利變換取得部分於更新後第一次移轉，依上開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百分之四十，另權利變換關係人取得部分，視為原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後無償移轉，該次移轉即為權利變換取得後第一次移轉，日後權利變換關係人取得部分再次移轉時，則無本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徵規定之適用，至實施者依本條例規定取得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依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取得共同負擔折價抵付部分：實施者提供資金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權利變換後取得。
  - (二) 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2 取得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部分：由實施者於現金補償發放或提存後，列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
- 三、上開實施者取得部分，是否合乎本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所稱「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及建築物」，而有第一次移轉減徵規定之適用，於實務執行上，尚有爭議，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